

(2019)浙01民再65号

吴戴瑕: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孙奇与被申请人吴戴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民申348号裁定书,(2019)浙01民再6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8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679号

德谦杭重锻造有限公司、德谦集团有限公司、丽水市中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徐永华、楼乐瑛、刘建星、陈秋萍、浙江天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于2019年7月11日判决,因嘉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法上诉,请求撤销(2019)浙0106民初679号民事判决书,支持上诉人的原审诉求;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1658号

陆国平、宋志成、杭州大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中海乾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陆祥伟诉被告方良、奕波、陆孟旦、陈雪荣、陈弦、陈碧君、吴寿德及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于2019年6月24日判决,因陆祥伟依法上诉,请求撤销(2018)浙0106民初11658号民事判决书,支持上诉人的原审诉求;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方良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1952号

张健美、杭州易言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亿盟网

公告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与浙江甬信律师事务所双方协商决定,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浙江甬信律师事务所。浙江甬信律师事务所存续期间的全部债权债务由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承继,具体合并事宜按双方吸收合并协议执行。合并事项将报浙江省司法厅核准,合并生效后,原浙江甬信律师事务所注销,以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名义从事业务。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299弄研发园C区12幢4楼。
特此公告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
浙江甬信律师事务所
2019年12月6日

络科技有限公司、陈淑芬、张健君:本院受理原告李婷诉被告杭州锦坤科技有限公司及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于2019年7月11日判决,因李婷依法上诉。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2010号

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北京兆丰恒通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91民初201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271号

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福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原告杭州福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服本院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271号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210号

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福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原告杭州福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服本院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06民初210号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306号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暨支公司、楼洪涛、李占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9)浙0106民初7648、7649号

计庆忠:原告周洪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居住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06民初7648、764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

法院公告

2019年12月6日

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7949号

杭州汉普工控技术有限公司、施增和、周泽平: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三和电器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汉普工控技术有限公司、施增和、周泽平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9)浙0110民初17949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3月12日上午10时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6411号

吴银森:本院受理的原告朱晓颖诉被告吴银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602民初9901号

伍岳松:本院受理原告绍兴博大同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

(2019)浙0110民初7648、7649号

伍岳松:本院受理原告绍兴博大同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

注销公告

根据《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第137号令)的精神,杭州市衙前法律服务所符合停办要求,我局决定对杭州市衙前法律服务所公告注销并终止所有执业活动。

杭州市衙前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号:211010110802)公告注销。

杭州市萧山区司法局

2019年12月6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4日上午10时在本院受理法庭第1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03破19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宁波海鑫朝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11月18日裁定受理宁波恒固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宁波恒固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1月5日前向宁波恒固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湖花园广场29层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邮编315040,联系电话:0574-26287574,林骥)申报债权。债权申报示范文本可直接到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网站(www.hightac.com)中下载。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

于连带债权。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恒固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恒固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1月14日14时在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200号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书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本院定于2020年1月14日14时在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现代物流运营信息有限公司: 本人胡茂亮,根据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民初字第741号民事判决,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杭州悦江实业有限公司债权30068995.98元对杭州现代物流运营信息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杭州市玉古路188号(现代大厦南座)的1101、1102、1103、1104室房地经济折价、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上述判决项下对杭州现代物流运营信息有限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优先受偿权)转让给本人所有,现本人经将上述判决项下对杭州现代物流运营信息有限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优先受偿权)转让给杭州恒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自2019年11月27日起将由债权受让人杭州恒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杭州现代物流运营信息有限公司主张债权(优先权),如杭州现代物流运营信息有限公司需要履行债务,亦向该债权受让人杭州恒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特此公告!

通知人(转让方):胡茂亮

受让方:杭州恒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

现代物流运营信息有限公司: 本人胡茂亮,根据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民初字第741号民事判决,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杭州悦江实业有限公司债权30068995.98元对杭州现代物流运营信息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杭州市玉古路188号(现代大厦南座)的1101、1102、1103、1104室房地经济折价、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上述判决项下对杭州现代物流运营信息有限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优先受偿权)转让给本人所有,现本人经将上述判决项下对杭州现代物流运营信息有限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优先受偿权)转让给杭州恒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自2019年11月27日起将由债权受让人杭州恒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杭州现代物流运营信息有限公司主张债权(优先权),如杭州现代物流运营信息有限公司需要履行债务,亦向该债权受让人杭州恒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特此公告!

通知人(转让方):胡茂亮

受让方:杭州恒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

仲裁公告

浙江和亦信担保有限公司:本委对申请人吕志康、郁达龙与你公司工资等劳动争议两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浙江杭劳人仲案(2019)402,403号仲裁裁决书。限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019]年[12]月[6]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特此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81961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联系电话:(0579)82386188

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债权基准日【2019】年【12】月【4】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借款人	本金/元	欠息/元	担保人	抵押物
1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260000	158010.97	朱柏全、朱和六、傅焱、浙江和和塑胶有限公司、浙江维力塑胶有限公司	义乌翠堤雅苑5幢3单元101室 金华八一南街新都会3幢1单元2801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债权。

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台州朝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台州朝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台州朝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台州朝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台州朝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向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发布如下公告:

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

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责任)。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本息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台州朝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层
联系人:陆经理 电话:0571-85772772 传真:0571-85774800

台州朝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台州市君悦大厦B幢2103室
联系人:董经理 电话:17758022166 传真:0571-28203259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层
联系人:陆经理 电话:0571-85772772 传真:0571-85774800

台州朝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台州市君悦大厦B幢2103室
联系人:董经理 电话:17758022166 传真:0571-28203259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层
联系人:陆经理 电话:0571-85772772 传真:0571-85774800

台州朝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台州市君悦大厦B幢2103室
联系人:董经理 电话:17758022166 传真:0571-28203259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层
联系人:陆经理 电话:0571-85772772 传真:0571-85774800

台州朝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台州市君悦大厦B幢2103室
联系人:董经理 电话:17758022166 传真:0571-28203259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层
联系人:陆经理 电话:0571-85772772 传真:0571-85774800

台州朝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台州市君悦大厦B幢2103室
联系人:董经理 电话:17758022166 传真:0571-28203259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层
联系人:陆经理 电话:0571-85772772 传真:0571-85774800

台州朝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